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7月21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拉法葉艦案被告汪傳浦等人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乙案，裁定沒收被告等人犯罪所得美金9億零14萬6887.18元及至執行完畢日之所生孳息，本署說明如下：

一、緣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於民國89年間成立軍購弊案特別調查小組偵辦拉法葉購艦弊案，自90年12月間起向瑞士司法機關請求司法互助，追查被告汪傳浦等有關拉法葉艦不法佣金案之犯罪所得，迄今已逾15年之久，歷經多位檢察官努力不懈，陸續於瑞士、列支敦士登、盧森堡、奧地利、澤西島及曼島(Isle of Man)等國家凍結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並於95年9月27日對被告郭○恆、汪○浦、葉○貞、汪○興、汪○勇、汪○明、汪○玲、郭○天等8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被告郭○恆、郭○天部分業於103年4月16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至被告汪○浦(於104年1月20日死亡)、葉○貞、汪○勇、汪○興、汪○明、汪○玲等人因逃匿國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98年5月8日發布通緝。

二、105年間因法務部盡全力推動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之修法，

終於經立法院完成修正通過，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是最高檢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105年7月1日新法開始施行時，即向臺北地院聲請單獨沒收被告汪 0 浦等人犯罪所得本金及估算孳息共計美金 9 億 6,975 萬 1,764.31 元。嗣因立法院於105年底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廢除特偵組之設置法源，最高檢遂將該案發交本署續行辦理。

三、本署自106年1月1日起，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緝密賡續辦理本案，不斷地向各國進行司法互助，請求提供最新銀行帳戶資料，再據之更新請求沒收之金額。經臺北地院於本(106)年7月21日裁定沒收被告汪 0 浦、葉 0 貞、汪 0 興、汪 0 勇、汪 0 明及第三人 Euromax 公司、Sableman 公司、Luxmore 公司之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美金 9 億零 14 萬 6887.18 元及至執行完畢前所生孳息。至於法院裁定以：「被告等人將犯罪所得美金 9 仟餘萬元匯至巴哈馬、香港等 9 個國家或地區，因時間過久，資料銷毀；抑或拒絕司法互助而未能取得資料為由」，將估算所生孳息約美金 5 千 3 百萬餘元部分之聲請為駁回。本署將循抗告程序救濟之。

四、本案能有今日初步之成果，端賴於法務部傾全力積極推動修法、林鈺雄及楊雲驊等教授提供卓越見解並協助修法，以及法院迅速裁判所致，方使得「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得以彰顯。